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2
引言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十一、结论意见	25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凯泰（2023）增字第 6086 号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润股份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三会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发行对象	指	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公布与查询	指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查询平台	指	失信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网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发行人于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或文件的复印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主体为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信用信息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福润股份
证券代码	83411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F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主营业务	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卓小淼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A 座 510 房
联系方式	18608970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经营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现行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相关文件、有关临时或定期的信息披露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详细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来的公告文件等，对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核查。发行人能够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0日，福润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同日，福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35)、《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3-036)、《关于召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等相关公告。

控股股东因工作安排无法参加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公司审慎考虑, 决定取消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22 日, 福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2023 年 9 月 26 日, 福润股份确定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 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福润股份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2 日, 福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二名, 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已出具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福润股份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福润股份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福润股份在册股东共计 3 名，

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福润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福润股份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其中新增股东 2 名。福润股份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2023 年 9 月 20 日，福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格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声明和承诺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00,000	4,500,000.00	现金
2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00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K2K5T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芳芳

成立日期	2022-3-15
营业期限	2022-03-1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18 号海南君华海逸酒店 8 层 809 房

2、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2713257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明堂
成立日期	2014-12-19
营业期限	2014-12-19 至 2034-12-18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A815

（三）发行对象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失信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其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福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芙蓉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议案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朱芙蓉为关联董事, 需回避表决,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 福润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与相关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时间、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9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朱芙蓉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但参会股东仅朱芙蓉1名，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与会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述的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芙蓉，朱芙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9,000 股，持股比例 99.99%，朱芙蓉实际控制公司 99.99%表决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朱芙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9,000 股，持股比例 66.66%，朱芙蓉实际控制公司 66.66%表决权，故朱芙蓉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主营业务情况：《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披露显示，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公司于 2022 年底变更主营业务为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

经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中不涉及白酒类产品，也不涉及白酒制造和销售业务；（2）公司 2023 年 1-6 月 公司销售的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存在通过中耘农控(海南)商品拍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耘农控”）搭建网上交易平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依托中耘农控的交易平台，进行产品的挂牌、交易与交割，交易用户通过 PC 和手机端进行电子现货交易。

2)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中耘农控的交易平台销售，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方式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量。

3) 资金结算模式：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与中耘农控每周结算一次，收到中耘农控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电商平台支付货款。

4) 主要服务客户全部为个人。

5) 收入贡献占比：2023年1-6月通过平台的销售收入为3,122,773.07元，公司总收入为3,292,259.79元，收入贡献比为94.85%。

6) 主要合作内容：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与中耘农控(海南)商品拍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挂牌协议书，公司依托中耘农控的交易平台，进行产品的挂牌、交易与交割，交易用户通过PC和手机端进行电子现货交易，期限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产品定价采用直接定价，挂牌产品包括丰席树诺丽原汁、诺丽系列饮品；挂牌服务费为100万元，商品挂牌交易后，中耘农控从公司业绩额度中暂扣1%风险准备金（300万元封顶），在公司完成交收仓单发货，没有重大客户投诉、法律纠纷情况下，完成挂牌商品票摘牌手续办理之后3个月内，中耘农控将暂扣的风险准备金全额退还给公司。挂牌产品综合服务费用按实际交收金额的5%收取；公司产品摘牌下线时，公司所有产生挂牌所有费用未达到50万元之前，中耘农控从风险准备金中扣除50万元，超出部分退还公司账户。

（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经核查，福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福润股份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1、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5,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4,000,000.00元，支付日常经常费用1,000,000.00元。

受疫情、行业的竞争及原实际控制人退出等原因影响，福润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持续亏损，朱芙蓉收购公司股权后，于2022年年底变更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中的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企业，主要从事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这一细分领域。诺丽果中富含营养及功能成分其中不

乏多糖、总黄酮、总多酚等极具医学价值的成分。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对营养健康的关注，消费者对于营养食品的需求日益旺盛，营养食品行业在调整中复苏，成为大健康产业里新的增长值。公司未来潜在的客户有：全国各地的康复疗养机构，目前全国老用户人数达上万人，以上客户都是诺丽果汁的爱好者；其他追求健康、提高免疫力、绿色的群体都是公司的潜在客户。

根据福润股份与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中耘农控（海南）商品拍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挂牌协议书》及截至 2023 年 1-9 月平台销售情况，以及公司与海南禾果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海南海湘源贸易有限公司等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预计 2023 年度完成销售收入 2,000.00 万元，参照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及采购计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预计 2024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30%。

预测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3
预计增长率	-	30.00%	30.00%
预计营业收入	2,000.00	2,600.00	3,380.00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值			
		2023-2025 年 预计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86	100.00	2,000.00	2,600.00	3,380.00
应收账款	302.49	30.00	600.00	780.00	1,014.00
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10.00	200.00	260.00	338.00
存货		20.00	400.00	520.00	676.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2.49	60.00	1,200.00	1,560.00	2,028.00
应付账款		20.00	400.00	520.00	676.00
应付票据					
预收账款		10.00	200.00	260.00	338.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值			
		2023-2025 年 预计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30.00	600.00	780.00	1,014.00
流动资金占 用额	302.49		600.00	780.00	1,014.00
流动资金需 求			297.51	180.00	234.00
流动资金需 求合计			711.51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测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711.51 万元，其中 2023 年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297.51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解决。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开拓市场，随着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也会随之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并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福润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律师认为，福润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并在公司股东登记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何可

经办律师：何可

负责人：蔡尔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